

# 切勿胡亂棄置 壓縮氣瓶



機電工程署  
EMSD



環境保護署  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



食物環境衛生署  
Food and Environmental  
Hygiene Department



香港消防處  
Hong Kong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



# 切勿胡亂棄置壓縮氣瓶

- 不當處理或胡亂棄置壓縮氣瓶，包括一般壓縮氣瓶、石油氣瓶和滅火筒，不但污染環境、影響環境衛生，甚至可能危害公眾安全。
- 任何壓縮氣瓶均不得當作一般廢物處理，亦不得胡亂棄置於公眾地方或垃圾收集站。
- 壓縮氣瓶使用完畢後，可交予氣瓶供應商處理；或在已除壓後，按情況和類別，交予合資格的廢物回收商回收。
- 非法在公眾地方或垃圾收集站棄置壓縮氣瓶可遭檢控：

《定額罰款(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)條例》（第570章）

定額罰款港幣1,500元

《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》（第132BK章）

最高可處罰款港幣25,000元及監禁6個月

《廢物處置條例》（第354章）

最高可處罰款港幣200,000元及監禁6個月





## 一般壓縮氣瓶的處理

- 常見的壓縮氣瓶包括製冷劑（俗稱雪種）、氬氣氣瓶等。有關石油氣瓶的處理，請參見右頁。
- 市民應盡量選用可重複充氣的壓縮氣瓶，以減少浪費。
- 壓縮氣瓶使用完畢後，應先耗盡瓶內的氣體或物質，然後才交回供應商處理。
- 已耗盡的壓縮氣瓶經除壓後，亦可交予合資格廢物回收商回收。有關回收商資料，可參考以下網頁：





## 石油氣瓶的處理

- 石油氣瓶用完或無需再用時，應盡快將氣瓶交回石油氣分銷商。
- 市民如發現被棄置或無人看管的石油氣瓶，應致電相關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的24小時緊急熱線，要求派員回收。
- 市民可根據瓶身印有的牌子，識別及致電所屬的註冊氣體供應公司：

牌 子	24小時緊急熱線
加德士 Caltex / 半島 Peninsula	6196 1450
協和 Concord	2333 4215
中石化 Sinopec	2433 2111
標準 Esso	2435 4511
美孚 Mobil	2495 3518
蜆殼石油氣 Shell Gas / 盾牌 BP	2322 2000
新海 NewOcean	6672 3328

- 如需更多資料，可瀏覽以下網頁：





## 滅火筒的處理

- 所有滅火筒須每12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至少一次及每5年進行一次水壓測試。
- 過期或失效的滅火筒應交予供應商或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，經檢查後重用或回收處理。
- 關於滅火筒的一般處置和回收事宜，可瀏覽以下網頁：



# 查詢熱線

一般查詢：1823（政府24小時熱線電話）

市民亦可就以下範疇向個別政府部門查詢：

查詢事項	政府部門	電話
處理石油氣瓶	機電工程署	1823
壓縮氣瓶棄置及廢物回收	環境保護署	2838 3111
滅火筒保養及消防裝置 承辦商資料	消防處	2723 8787

有關本小冊子的其他資料可瀏覽以下網頁：

[www.epd.gov.hk/epd/tc/unwantedgascylinder](http://www.epd.gov.hk/epd/tc/unwantedgascylinder)

